

## 东京审判人物群像

□ 整理 | 笑 饮 制图 | 刘绮黎

1945年9月2日，日本接受《波茨坦公告》无条件投降后，苏美英三国外长于1945年12月16—1945年12月26日举行了莫斯科会议，议定并征得中国同意：“设立盟国管制日本委员会”。

依据《波茨坦公告》、莫斯科英、美、苏外长会议决定，1946年1月19日，盟军最高统帅D. 麦克阿瑟公布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1946年4月26日修正）。

### 检察官



依据《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的规定，盟军最高统帅指派之检察长对属于该法庭管辖权内之战争罪犯的控告负调查及起诉之责，必要时并予最高统帅以法律上的协助。

“任何与日本处于战争状态之联合国国家皆有权指派陪席检察官一人，以协助检察长”。据此，美国的J.B. 季南被麦克阿瑟指派为检察长，同时兼任美国的陪席检察官。



美国  
J.B. 季南

### 各国指派的检察官分别是：



中国  
向哲浚



苏联  
S.A. 高隆斯基（后由其助理检察官瓦西里耶夫接任）



澳大利亚  
A.J. 曼斯菲尔德



英国  
A.S. 科明斯·卡尔



法国  
罗伯特·L. 奥尼托



加拿大  
H.G. 诺兰



荷兰  
W.G.F.B. 穆尔德尔



新西兰  
R.H. 奎廉



印度  
G. 梅农



菲律宾  
P. 罗伯茨